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8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属于协议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，尚存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2019年6月14日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金证券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经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在加强协作、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、共谋发展的基础上，按照互惠互利、共创共赢、诚信、发展的原则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宋卫东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

注册资本：345000.000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0年09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，证券投资咨询，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

的财务顾问，证券自营，证券承销与保荐，代销金融产品，证券资产管理，融资融券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，但最终的条款将在后续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，具体事项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的主要内容

甲、乙双方可形成“金融+实业”的合作模式，利用双方各自在客户资源、专业判断、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的优势，共同推进甲、乙双方的业务发展，具体合作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：

甲方优先与乙方合作的内容：

1、资本运作服务

- （1）甲方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股权融资；
- （2）甲方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债权融资；
- （3）甲方进行并购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业务；
- （4）甲方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财务顾问业务；
- （5）甲方进行股权激励（包含员工持股计划）、市值管理等。

2、资产管理服务

- （1）常规资管业务合作；
- （2）项目推荐；
- （3）产品认购；

3、股权托管服务

4、证券账户开户服务

甲方需全面支持乙方的经纪业务，甲方及其合作机构的员工应优先选择在乙方开设证券账户，乙方可为其提供证券账户开户服务。

乙方可向甲方优先提供的服务：

1、股权投资服务

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产业并购、发起产业并购基金、股权投资过程中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服务。双方在投资合作中，可以共享项目资源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强强联合，达到共赢。

2、财富管理服务

(1)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资金安排需求和风险特征，为甲方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服务；

(2) 乙方可根据甲方员工的财富管理需求、风险偏好，向其提供资产配置、投资顾问、定制化产品等财富管理服务。

3、研究业务

(1) 乙方研究所可为甲方推荐有潜力的投资项目；

(2)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撰写行业专题报告；

(3) 乙方研究所可每年专门为甲方撰写投资价值分析报告；

(4) 乙方研究所可邀请甲方参加乙方年度策略会和专题交流研讨会。

(二) 协议的生效条件

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，将充分利用各自在客户资源、专业判断、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的优势，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。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，在本协议履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